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讨论制定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度财务概况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1,024,866.0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5,057,314.28元为基准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8,505,731.43元，可用于支付普通股股利部分为222,519,134.64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702,940,032.63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25,459,167.27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提议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提议理由：为更好的回报股东，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使股东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利润状况，提出此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5（含税）	15
分配总额	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788,419,7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实际分配利润合计		

	39,420,986.05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182,629,582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随着深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2) 公司上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具备进一步扩张股本的条件。

(3) 公司目前正在加快大医疗、大健康产业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张所需资金量较大。为保证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更适宜选择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主的方式进行分配。

该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三、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的六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

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根据上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曹鹤玲女士已于2015年12月完成该增持股份计划。此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曹鹤玲女士于2016年1月增持公司股份649,98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以及2016年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2、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曹鹤玲女士及持有公司股份董监高在增持公司股份后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

四、其他说明

1、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8,419,721股增加至1,971,049,303股。原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32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0.14元/股；原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1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1.69元/股。

2、2015年4月，公司向9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75,000,000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5月8日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解除限售日期为2016年5月8日。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